

中华人民共和国 建设工程规划许可证

建字第 4451022024GG0040417 号

根据《中华人民共和国城乡规划法》第四十条规定，经审核，本建设工程符合城乡规划要求，颁发此证。

发证机关 潮州市自然资源局
日期 二〇二四年九月二十六日

建设单位（个人）	广东广业绿色科技有限公司
建设项目名称	潮州市危险废弃物安全处置中心二期（潮州市活性炭再生中心项目）
建设位置	潮州市湘桥区铁铺镇中山大道东南侧
建设规模	丙类暂存库一幢二层，活性炭生产车间一幢一层，总建筑面积9518.08平方米

附图及附件名称

总平面图（图号：UP00A-03）

遵守事项

- 本证是经自然资源主管部门依法审核，建设工程符合城乡规划要求的法律凭证。
- 未取得本证或不按本证规定进行建设的，均属违法建设。
- 未经发证机关许可，本证的各项规定不得随意变更。
- 自然资源主管部门依法有权查验本证，建设单位（个人）有责任提交查验。
- 本证所需附图与附件由发证机关依法确定，与本证具有同等法律效力。
- 根据《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典》第二百九十五条“不动产权利人挖掘土地、建造建筑物、铺设管线以及安装设备等，不得危及相邻不动产的安全。”和《建设工程安全生产管理条例》（国务院令第393号）的有关规定，危房修建时应采取防护措施，不得危及毗邻建筑物、构筑物和地下管线等的安全。
- 本证自核发之日起，必须在一年内进行建设逾期本证自行失效。
- 工程必须严格按照报批图纸施工。